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为满足日常经营等需求，决定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奥体中路5006号科研楼十四层1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127.05	512,310.02
负债总额	458,249.15	440,892.99
净资产	74,877.91	70,827.38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65.74	128,115.83

营业利润	3,270.00	3,020.04
净利润	3,637.16	2,138.9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或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保险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79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3.5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9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50,57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2.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